



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3

第十一号

目 录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一次会议	(1)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2)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日程	(4)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22年省对下	
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计划的决议	(9)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10)
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	
员会关于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个别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	索南才让 (22)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	
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变动的委员审查	
报告》的决定	(23)
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有	
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后监督办法(试行)	(24)
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提	
请任命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办法(试行)	(28)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对人大常委会任命	
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任职表决前向常	
委会作任职报告的暂行办法	(32)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票决政府民生实事	

项目办法	(35)
共和县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测评办法	(40)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	
督办办法	(42)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代表重点建议意见牵头	
领办督办制度	(45)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信访接待	
日制度	(47)
共和县人大代表进“两室”工作制度	(49)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守则	(52)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的决定(草案)	(54)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草案)	(56)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日程(草案)	(57)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64)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	(65)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执行主席名单(草案)	(66)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草案)	(67)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草案)	(68)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 69 ）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 70 ）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办法(草案).....	（ 75 ）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分组名单.....	（ 77 ）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 79 ）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十一次会议

共和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3 日在共和县恰卜恰镇举行，会期一天半。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省对下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计划的议案，并作出了决议；听取和审议了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审议并表决了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审议通过了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后监督办法（试行）、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提请任命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办法（试行）、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对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任职表决前向常委会作任职报告的暂行办法、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票决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办法（草案）、共和县人大代表重点建议办理工作测评办法、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督办办法、共和县人大常委会代表重点建议意见牵头领办督办制度、共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信访接待日制度、共和县人大代表进“两室”工作制度、共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守则；表决通过了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会议的有关事宜。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华旦扎西，副主任久买、赵梅及委员共 21 名出席会议。会议由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久买主持。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2023年2月23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省对下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计划的议案；

二、审议并表决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

三、听取和审议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

四、审议通过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后监督办法(试行)（草案）；

五、审议通过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提请任命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办法(试行)（草案）；

六、审议通过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对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任职表决前向常委会作任职报告的暂行办法（草案）；

七、审议通过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票决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办法(草案)；

八、审议通过共和县人大代表重点建议办理工作测评办法(草案)；

九、审议通过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督办办法（草案）；

十、审议通过共和县人大常委会代表重点建议意见牵头领办

督办制度（草案）；

十一、审议通过共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信访接待日制度（草案）；

十二、审议通过共和县人大代表进“两室”工作制度（草案）；

十三、审议通过共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守则（草案）；

十四、审议并表决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会议的有关事项；

十五、其他。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日程

2023年2月23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月22日（星期三）

下 午：14:30—18:00 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报到

2月23日（星期四）

上 午：9:00

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

久买副主任主持

一、审议通过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议程（草案）；

二、审议通过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日程（草案）；

三、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省对下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计划的议案；

四、听取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起草情况的说明；

五、听取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

六、听取县人大常委会新修订《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后监督办法（试行）（草案）》

等 10 项办法和制度情况的说明。

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之后

分组审议

各组召集人主持

一、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省对下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计划的议案；

二、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

三、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

四、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后监督办法(试行)（草案）；

五、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提请任命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办法(试行)（草案）；

六、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对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任职表决前向常委会作任职报告的暂行办法（草案）；

七、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票决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办法(草案)；

八、共和县人大代表重点建议办理工作测评办法（草案）；

九、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督办办法（草案）；

十、共和县人大常委会代表重点建议意见牵头领办督办制度（草案）；

十一、共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信访接待日制度（草案）；

十二、共和县人大代表进“两室”工作制度（草案）；

十三、共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守则（草案）；

分组审议之后

主任会议

久买副主任主持

内容: 听取各项报告审议情况

地点: 县会议中心壹楼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室

记录: 吕青春

主任会议之后

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

久买副主任主持

一、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22年省对下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计划的决议（草案）；

二、通过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

三、听取并表决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变动的审查报告》的决定（草案）；

四、通过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后监督办法(试行)（草案）；

五、通过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提请任命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办法(试行)（草案）；

六、通过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对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任职表决前向常委会作任职报告的暂行办法（草案）；

七、通过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票决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办法(草案)；

八、通过共和县人大代表重点建议办理工作测评办法(草案)；

九、通过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督办办法（草案）；

十、通过共和县人大常委会代表重点建议意见牵头领办督办制度（草案）；

十一、通过共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信访接待日制度（草案）；

十二、通过共和县人大代表进“两室”工作制度（草案）；

十三、通过共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守则（草案）；

十四、听取并表决关于召开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十五、听取并表决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有关事项；

（1）听取并表决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草案）；

（2）听取并表决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日程（草案）；

（3）听取并表决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4）听取并表决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

（5）听取并表决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执行主席名单（草案）；

（6）听取并表决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草案）；

（7）听取并表决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关于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草案）；

（8）听取并表决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

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9）听取并表决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10）听取并表决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2 年省对下均衡性等转移 支付资金安排计划的决议

**2023年2月23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省对下均衡性等转移支付资金安排计划的议案》。会议批准县人民政府对 2022 年省对下均衡性等转移支付资金的安排。

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3年2月23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我受县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列席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年工作回顾

一年来，县人大常委会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州县委党代会和省委、州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聚焦发展主题，突出法治主业，践行民生主旨，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为推动共和县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赶超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一年来，常委会组织召开人代会1次，常委会会议6次、主任会议7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20项，提出意见建议29条，作出决定决议25项；向县委呈报调研、视察及执法检查报告7篇，工作评议部门4个；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0名；配合省州人大常委会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15次，较好地完成了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

（一）坚持党的领导，以更高站位彰显人大担当。常委会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

央保持高度一致。一是坚持理论武装，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始终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省州县委重大会议等作为“第一议题”，认真开展党组、机关集体学习、专题研讨、学习重点篇目等，有力地提升了常委会领导班子和机关干部的政策理论水平。深入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持续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坚持党的领导，切实增强政治自觉。始终把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州县委工作要求作为政治责任，坚持重大事项、重要工作向县委请示报告，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各项部署要求，确保人大工作与县委中心工作同频共振、同向发力。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关键少数”的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加强。三是坚持围绕中心，切实增强行动自觉。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常委会班子第一时间部署，机关干部和全县各级人大代表全力出击，常委会领导靠前指挥，深入联系乡镇、隔离酒店督导疫情防控，机关干部守土尽责，扎实做好“三无小区”值班值守工作。根据县委统一安排，班子成员认真落实联系乡镇和分管领域工作责任，积极指导基层党建、征地拆迁、安全生产、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工作。严格落实结对帮扶责任，及时解决群众实际困难。

（二）坚持服务大局，以更大成效展现人大作为。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青海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全县工作大局，秉持“在监督中支持、在支持中监督”的理念，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努力助推全县经济

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中心，强化财政经济工作监督**。加强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全方位、多角度监督，听取和审议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2020 年全县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专项报告和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报告、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 2022 年 1 至 11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部分预算调整的报告、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及债务限额的报告、统筹整合使用财政存量资金的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及关于解决全县疫情防控资金的议案，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执法检查。加强 2022 年重大项目建设、预算资金管理使用监督，进一步推动了产业转型升级，保障了重点项目资金运行安全，提升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创新审查监督的方式和方法，投资 80 万元实施预算联网监督与智慧人大建设项目。二是以**创造高品质生活为目的，强化社会民生监督**。始终把“加强民生保障和社会建设”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组织对江苏援建重大项目、迎州庆重大项目、打造全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先行示范区、应急管理、中小学“双减”及五项管理、中（藏）医药事业发展和农牧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以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民生工作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提出意见建议，有力推动了民生项目落实落地。三是以**守护亮丽名片职责为根本，强化生态环境监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记木里矿区非法采煤整治始末之训，始终把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作为监督工作的重中之重，听取和审议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报告、全县禁牧和草畜平衡专项报告并组织开

展专题询问，推动了我县生态环境持续好转，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已成为共和的靓丽名片，以实际行动坚决当好生态卫士。

四是以实现高效能治理为核心，强化司法法律监督。常委会坚持把弘扬宪法精神、践行法治理念贯穿履职全过程，营造了全社会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运用宪法的良好氛围。听取和审议了县监察委员会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监督工作的专项工作报告。对《海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和《海南藏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组织各级人大代表持续深入开展旁听法院庭审、参加检察院案件听证会，保证了法律贯彻实施，深化了司法监督。依法对县政府报备的 2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促进了依法行政，维护了法治统一。**五是以促进高效率运转为关键，强化人事任免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严格执行《共和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坚持拟任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表态发言，就职宪法宣誓，任后监督，保证机关工作人员忠实履行职责，年内共任免县人民政府工作人员 12 名、县监委工作人员 1 名、县人民法院工作人员 14 名、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 3 名，对县交通运输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开展任后工作述职评议，进一步增强了“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的宪法理念。

（三）坚持主体地位，以更实举措发挥代表作用。高度重视代表工作，加强履职能力建设、拓展履职平台、办好代表建议，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积极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共和实践”。一是加强代表培训，履职能力显著增强。高度重视代表培训工作，采取“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组织 25 名人大代

表赴西藏林芝培训学习。在县域内举办培训班 2 期，并邀请州县党校教师进行“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辅导，代表履职能力、政治觉悟得到持续提升。常态化组织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执法检查、调研视察等活动，扩大代表履职参与，保障代表知情知政，促进代表更好履职。二是**优化服务保障，履职实践不断创新**。不断丰富闭会期间代表履职活动，引导各级人大代表各展所长、各尽其能，全力参与疫情防控、乡村振兴、安全生产等中心工作，以实际行动践行“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诺言。积极开展“人大代表进两室，联系群众办实事”活动，不断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扎实推进代表履职阵地建设，规范“两室”运行，畅通代表反映民意，11 个代表联络室和 63 个代表活动室，为全县各级代表依法履职、联系选民提供了重要阵地。三是**健全督办机制，办理质量有效提升**。坚持全面督办、重点督办、联合督办有机统一，加强对县人大的十六届二次人代会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跟踪监督，37 件代表建议均已按时办结，其中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 26 件，占 70.27%；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解决的 10 件，占 27.03%；因条件所限有待今后逐步解决的 1 件，占 2.70%，办结率 97%，办复率 100%、满意率 100%。深化重点建议办理，对 10 件重点建议由 10 名县级领导进行督办，提升了办理质量和满意度。同时，对人代会期间代表票决的 15 项民生实事进行了督办，增强了承办部门的责任意识。及时妥善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全年共接待来访 14 人次，来信 1 件，都已答复，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

（四）坚持固本培元，以更严要求加强自身建设。常委会坚持以思想建设为引领，以作风建设为保障，以能力建设为目标，

深入推进“四个机关”建设，主动适应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新要求，扎实推进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一是坚持思想为先，不断加强政治建设。严格执行常态化学习机制，组织机关全体干部深学研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和省委人大会议精神、系统学习人大工作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有效提升了机关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召开党组民主生活会、支部组织生活会，创新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志愿服务、道德讲堂、作风建设等主题党日活动，进一步坚定了理想信念，增强了政治定力。二是坚持纪律为纲，持续深化作风建设。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与人大工作一起部署、一起落实。全面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一岗双责”，积极排查机关廉政风险点，组织机关全体党员干部签订廉政责任书，开展谈心谈话，进一步营造了风清气正、团结奋进的浓厚氛围。常委会班子成员坚持从自我做起，带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及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推进“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通过讲授微党课、观看警示片、“以案释法”、业务培训、排查整改问题等方式，不断巩固“勤快严实精细廉”的良好作风。积极开展文明单位和“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努力开源节流、勤俭节约，树立了良好形象。三是坚持宣传为重，充分彰显制度自信。牢牢把握人大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自觉把“讲好人大故事，传播人大声音”作为新形势下人大宣传的使命任务。扎实推进“智慧人大”建设，在全州率先完成新版网站建设及数据迁移工作。加强人大网站、微信平台管理和安全维护，及时发布更新信息。一年来，在共和人大网发布各类信息 254 条、微信平台发布转载信

息 300 余条、全国精神文明网采用 4 条、青海人大信息采用 1 条，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效果和社会影响力。**四是坚持联动为本，聚力提升整体水平。**加强与省州人大的联动协作，配合省人大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 and 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工作调研。配合州人大开展州委人大工作会议前期调研、《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青海省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海南藏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打造全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先行示范区、江苏省援建重大项目建设、应急管理 etc 执法检查 and 视察调研，增强了联动能力，提高了监督实效。

各位代表，一年来，常委会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是县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全体人大代表共同努力的结果，是“一府一委两院”和各乡镇人大密切配合的结果，也是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县人大常委会，向各位代表以及关心支持人大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地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依法监督工作还不够有力，民生实事跟踪问效还有待加强，代表主体作用发挥还不充分，常委会自身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对此，需要我们在在新的一年里努力加以改进。

二、2023 年工作要点

各位代表，2023 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of 开局之年，是落实省州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县第十六次党代会精神的重要一年。**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思路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按照县委十六届四次全会的部署要求，持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为奋力推进“泛共和盆地”区域中心城市，打造中部崛起的聚宝盆作出更大贡献。

（一）坚持党的领导，主动服务大局。人大工作是党统揽全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人大重要会议、重要工作、重要事项要及时向县委请示报告。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的一项重要职权，在加强重大事项决定方面，要顾大局、出新招、显成效，抓住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依法正确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依法任免干部，强化任后履职评议，促进被任命人员依法办事、勤勉履职，努力使党的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二）突出监督重点，提升工作成效。坚持服务大局、为民履职，围绕县委十六届四次全会确定的目标任务，聚焦经济运行、基层治理、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等重点热点难点扎实开展监督工作，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听取和审议关于计划和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情况、政府隐性债务化解，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报告，坚持人大监督国有资产常态化、制度化。选择部分政府组成部门开展工作评议，推动营造良好发展环境。适时听取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专项工作报告。

告，促进“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

（三）尊重主体地位，发挥代表作用。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植根于人民，代表着人民的意愿。常委会要深刻认识和善于发挥人大代表的优势，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服务代表履行职权，践行代表为民使命，真正使人大代表能“代”善“表”。认真落实“三联系”制度，推进“代表之家”“两室一平台”建设提档升级。深化“代表进两室”活动，完善代表建议处理工作机制，将建议办理同监督工作有机结合。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继续深化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围绕全县重点工作和常委会重点任务，开展“人大代表履职年”主题活动，督促人大代表站稳政治立场，履行政治责任。

（四）定位“四个机关”，抓好自身建设。严格落实省州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抓实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和人大工作队伍建设，强化对专工委和机关工作领导，以深化能力作风建设为抓手，健全组织制度、工作规则和议事程序，打造政治过硬、思想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机关，为“四个机关”建设不断注入新的生机和活力。深化人大与“一府一委两院”、党委部门等有关方面的统筹协调机制建设，推动各项工作开展更加畅通有序。加强人大制度和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的宣传报道，讲好代表故事、人大故事，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深入人心。构建县乡两级人大上下联动、协同的工作格局，不断提升人大工作整体水平。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努力展现新时代人大机关新风貌。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我们群策群力战胜大灾大疫；展望未

来，我们同心同德建设美丽共和。新时代更要勇担使命，新征程更需策马扬鞭！让我们在中共共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和衷共济，埋头苦干、踔厉奋进，为谱写共和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人大力量！

名词解释

1. **“两室一平台”**：在乡（镇）建立“人大代表联络室”；在村（社区）建立“人大代表活动室”；人大常委会依托人大门户网站建立“人大代表网络履职平台”。

2. **“四个机关”**：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强调，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成为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3. **“三联系”制度**：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联系委员、委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选民。

4. **全过程人民民主**：2019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上海虹桥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明确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概念。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又对全过程人民民主进行了精辟的阐释。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有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有完整的参与实践。我国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形成了全面、广泛、有机衔接的人民当家做主制度体系，构建了多样、畅通、有序的民主渠道。全体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我国全过程人

民民主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我们要继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治国理政的政策措施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和国家机关各个方面各个层级工作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工作上来。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 资格的审查报告

——2023年2月23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索南才让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实有代表167名，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以来，代表仁青才让、昂倩、谢康勇、仁青加、旦正项杰、吴金存、韩世明因工作变动、退休及个人身体原因向原选举单位自愿辞去代表职务，原选区已接受7名代表辞职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之有关规定，以上7名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恰卜恰镇第二十四选区、第二十八选区、第三十选区，倒淌河镇第四选区、龙羊峡镇第十选区、塘格木镇第七选区、切吉乡第六选区、分别依法补选陶俊杰、桑豆多杰、华旦仁青、张巍、韩福龙、尕桑本、宽加太7名同志为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各选举单位的补选报告，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以上7名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这7名代表的补选符合法律规定，确认其代表资格有效。

至此，应出席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共167名。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变动情况的审查 报告》的决定

2023年2月23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确认代表为 167 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恰卜恰镇第二十四选区、第二十八选区、第三十选区，倒淌河镇第四选区、龙羊峡镇第十选区、塘格木镇第七选区、切吉乡第六选区、分别依法补选陶俊杰、桑豆多杰、华旦仁青、张巍、韩福龙、尕桑本、宽加太 7 名同志为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各选举单位的补选报告，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以上 7 名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这 7 名代表的补选符合法律规定，确认其代表资格有效。从第一次会议到现在，代表仁青才让、昂倩、谢康勇、仁青加、旦正项杰、吴金存、韩世明因工作变动、退休及个人身体原因向原选举单位自愿辞去代表职务，原选区已接受 7 名代表辞职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之有关规定，以上 7 名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

至此，应出席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共 167 名。

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有关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后监督办法(试行)

2023年2月23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县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一府一委两院”工作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保证依法履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后监督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党管干部、依法开展、突出重点、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采取平时监督和履职报告监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三条 任后监督工作在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领导下进行，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县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县“一府一委两院”有关部门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后监督对象为县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行政正职，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根据工作需要，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建立以上人员履职档案。

第五条 由县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年度考核等次评定结果、获得县级以上荣誉称号或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分、党纪处理的，有关机关应及时向县人大常委会通报，

县人大常委会将作为开展任后监督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平时监督工作由县人大各专门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视察调研等方式，对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履职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并将结果体现在相关报告中，报县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七条 履职报告分为会议报告和书面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每年 12 月份向县人大常委会书面提交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当年任职不满 6 个月的，可在第二年一并报告。

会议报告列入县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按年度分批开展，届内实现会议报告全覆盖。每年会议报告的对象、时间和要求，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根据县人大常委会当年的工作安排和实际情况，提出建议名单，征求县“一府一委两院”、县委组织部和县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意见后，报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并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会议报告对象。

第八条 履职报告主要包括：

（一）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情况；

（二）带头遵守和执行宪法和法律、法规情况；

（三）自觉树立由人大选举、受人大监督、对人大负责的意识，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情况；坚决贯彻落实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带头执行上级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以及落实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情况；

（四）积极主动办理县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办理县人大常委会转交的信访件情况；

(五) 参加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织召开会议的情况，配合支持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的执法检查、视察调研、专题询问等情况；

(六) 秉公执法、勤政为民、履行岗位职责及完成年度工作目标情况；

(七) 履行任前表态承诺，改进工作作风、增强公仆意识、密切联系群众及廉洁自律情况；

(八) 履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努力方向；

(九) 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履职报告应当客观实在、全面准确，并按规定时间报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第九条 会议报告程序为：

(一) 报告履职情况；

(二)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履职报告进行审议，可以对有关问题进行现场询问；

(三)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报告人履职情况进行测评，测评分为“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

(四) 会议主持人现场公布测评结果。

第十条 常委会会议提出的审议意见由对口联系的专门委员会进行汇总整理，经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定后，连同测评结果向报告人进行反馈。

报告人应当认真研究审议提出的意见，并在三个月内向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书面报告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一条 常委会履职报告测评结果和审议意见归入报告人履职档案，并报告县委，抄送县委组织部和县“一府一委两院”。

第十二条 对不依法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不依法研究处理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的,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责其向县人大常委会作出说明;情节严重的,可以责其作出书面检查,或者提请常委会依法采取询问、质询等方式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提请任命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办法(试行)

2023年2月23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依法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常委会的人事任免权，增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法治观念，提高执法水平和依法行政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下列人员应当参加任前法律知识考试：

- (一)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各工作委员会主任；
- (二) 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行政正职；
- (三) 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四)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 (五) 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第三条 上条所列人员，已参加并通过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因工作变动、机构更名、届中调整的，可以不再进行考试。

第四条 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的内容和范围。

(一) 公共部分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

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

（二）专业部分

县人大常委会提请任命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

县人民政府提请任命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

县监察委员会提请任命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官法》等。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提请任命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等。

除以上所列外，应将提请人员拟任岗位履职必备的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纳入考试范围。

第五条 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在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领导下进行。成立任前法律知识考试领导小组，组长由县人大常委会一名副主任担任，成员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法制和监察司法专

门委员会负责人组成，具体事务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实施。

第六条 任前法律知识考试采取闭卷或开卷的方式进行。考试总分按百分制计分，60 分(含 60 分)以上为合格。

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由任前法律知识考试领导小组监考，并邀请县纪委、县委组织部全程监督考试。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实行回避制度。

第七条 提请任命机关应当在县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 15 日前，将人事任命议案书面报送县人大常委会。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根据提请任命人员的具体情况提出考试的方式、时间、地点建议，经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通知有关部门及拟提请任命的人员做好考试准备。

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于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 3 日前举行。未能在县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前 15 日提请任命的，安排在下次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前组织考试。

第八条 考试成绩报告县委，反馈给提请任命机关，抄送县委组织部。并以书面形式向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表决时参考。

第九条 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经本人书面申请，可以进行查询。

第十条 提请任命人员考试合格，方可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考试不合格的，暂不列入县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可在一个月内进行补考；补考仍不合格的，由县人大常委会函告提请机关撤回提名，不得再次提名为同一职务人选。

第十一条 因病、因公务活动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当次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的提请任命人员，须向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请假。但不列入当次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待参加考试并合格后，列入下一次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十二条 未经批准不参加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或严重违反考试纪律的提请任命人员，不列入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由提请机关撤回提名。

第十三条 本办法在实施中如遇到未予明确的问题，由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对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任职表决前向常委会作任职报告的暂行办法

2023年2月23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人事任免职权，充分发挥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事务的重要作用，加强县人大常委会对其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监督，全面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党政领导干部任免工作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由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任职表决前向常委会做任职报告，是进一步加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特别是加强党对国家权力机关的领导的需要。地方党委向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推荐领导干部，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任免权，就是以人民的意志和利益为根本的立足点和出发点，为管好用好干部，造就一批忠诚党的事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干部队伍而实施一种具有法律权威的举措。

第三条 向县人大常委会作任职报告，就是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县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未提交表决前，向县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作任职表态发言。

第四条 在县人人大常委会表决前向常委会作任职报告的对象包括，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行政正职，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委员、检察员。

第五条 拟任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按时到会，自觉作任职报告，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者，事先向县人常委会请假，并提交书面任职报告。

第六条 任职报告的主要内容是，围绕任职信心、履职尽责，谈自己如何忠诚于宪法和法律，如何履行职责，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清正廉政，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不辜负党的信任和人民的重托，认真履职、勤勉工作的表态承诺。

第七条 任职报告必须形成书面材料，要求文字精炼，内容实在，全面准确，字数控制在 1500 字以内，在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 1 天前交常委会办公室。

第八条 县委向县人常委会推荐由县人常委会任免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选，在公示期间，县人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要认真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拟任人选，做到知人、知情，保证在审议人事任免事项时做到有的放矢。

第九条 在召开县人常委会会议之前，县人常委会主任会议要认真审议人事任命事项，根据群众在公示期间对拟任人选的反映，进行公正的、客观的认识和评价，确认拟任者有无影响任职的反映和问题，及时向县委和组织部门反馈情况。

第十条 县人常委会在举行会议时，要认真审阅提请机关

的提请报告和拟任人选的基本情况，认真听取县委组织部、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县监委对推荐人选的情况介绍和被任命干部的任职报告，全面了解被任者的综合情况。

第十一条 县人大常委会在审议和表决时必须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以干部的德、能、勤、绩、廉为标准，任人唯贤、群众公认、注重实绩，认真履行职责，保证人事任免工作依法进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实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票决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办法

2023年2月23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的统一，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优势，忠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政府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从为民做主向由民做主转变，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大代表票决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以下简称代表票决)是指县人民政府在广泛征求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意见建议的基础上，依法依规依程序提出民生实事建议项目，经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投票表决，确定正式项目，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接受县人大和人民群众监督。

第三条 纳入代表票决的民生实事项目，主要以政府财政性资金投入为主，以普惠性、公益性和社会效益较为突出，兼顾区域平衡性、公平性的民生类公共事业项目为重点。项目应当在本年度实施完成，确需跨年度实施的，应明确年度阶段性目标。

第四条 实施代表票决应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代表票决要在县委的领导下进行。民生实事

项目的征集、筛选，候选项目的确定等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县委请示报告，确保各项工作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坚持人民至上。始终把人民群众放在最高位置，广泛听取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确保民生实事项目在征集筛选、审议表决等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

坚持求真务实。要聚焦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尽力而为，造福人民，努力提升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坚持程序规范。要充分发扬民主，深入调查研究，认真分析论证，加强汇报衔接，严格按照先下后上、上下结合、代表票决的工作程序，确定实施项目。要明确工作重点，规范工作程序，强化督促检查，确保项目落地落实落细。

第二章 项目征集和初定

第五条 民生实事项目的数量由县人民政府根据财力确定，但一般应不低于上一年度。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提出民生实事项目，应当在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召开前3个月启动征集工作。要明确征集项目的类型、投资额度、建设年限等条件。通过政府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等多种途径发布征集公告，并利用政府工作渠道，向社会广泛征集项目建议。县人大常委会也应依托“两室一平台”，听取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对征集到的项目建议及时转交县人民

政府作为参考。

第七条 县人民政府按照急需先立、成熟先立、好中选优的原则，对县人大常委会转交和政府征集到的建议项目进行梳理分析、筛选论证，形成候选项目建议方案，在政府网站、共和融媒体等媒体发布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并根据征求到的意见对项目建议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后，提交县委常委会审议，最终形成县人民政府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

第三章 审议和票决

第八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应将票决政府办理民生实事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安排必要时间保障代表审议。代表审议时，可以向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提出询问，要求其说明情况。

第九条 县人民政府应就项目的征集、筛选、确定和每个项目的背景、建设内容、实施主体、投资额度、资金来源和完成时限等在全体会议上作说明，并将说明印发全体代表。

第十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民生实事项目时，人大代表可以就提交票决项目的具体问题提出询问，也可以对增加或削减投资额度、变更项目具体内容、调整项目建设时限等提出意见，还可以提出新的民生实事项目建议。

对代表提出的各项建议县人民政府应认真分析研究，提出处理意见，调整、新增表决项目报请大会主席团决定。

未采纳的代表意见和主席团处理意见由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向提出意见建议的人大代表作出说明。

通过审议，多数代表同意后，由主席团会议决定正式提请大会表决的民生实事项目。

提交大会表决的民生实事项目数应多于应选项目数。

第十一条 大会秘书处依照主席团会议决定，印制民生实事项目《表决票》，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由与会代表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以得票多少依次确定入选项目，票决结果当场宣布，并发布公告。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结束后一个月内，按照代表票决确定的民生实事项目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压紧压实责任，制定工作措施，高质量、高效率推进项目落实。

第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在民生实事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任务以及需要中止、调整项目的，应当以议案形式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审议结果应向人大代表和社会公告。

第五章 监督和评估

第十四条 县人大常委会应将民生实事项目列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各专门委员会归口重点项目，采取听取汇报、实地查看等多种形式，加强监督检查，并形成报告。

第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次年召开的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报告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并由与会代表通过无记名

投票方式对民生实项目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由大会主席团向与会代表当场宣布，并报县委，作为对实施部门及负责人奖惩的依据。

对未能如期完成的，应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经测评，与会代表半数以上不满意的，县人民政府应当认真查找原因，重新办理。重新办理情况由县人民政府在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闭幕后的六个月内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由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满意度测评，与会成员半数以上表示不满意的，县人大常委会可组织代表约见相关部门负责人,或通过专题询问、质询等方式强化监督。

共和县人大代表重点建议办理工作测评办法

2023年2月23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为进一步提高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质量，根据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提出和办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海南州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测评方式

1. 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评价采取满意度测评的方式进行，由重点建议督查组进行现场测评和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合测评两部分构成。

2. 重点建议督查组对重点建议测评采取一建议一测评的方式，对承办该件代表建议的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办理工作同时进行测评。联合评分采取一承办单位一测评的方式进行。

3. 必要时可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和相关专委会牵头，对重点督办建议邀请提出该建议的代表一同深入现场进行检查、座谈沟通，了解办理情况。

二、测评程序

1. 现场测评。每年 9-10 月，代表所提的建议办理工作结束后，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信访工作委员会根据代表关注度高、涉及面广，具有代表性的意见建议进行重点督查，并作出相应安排，由提出建议的人大代表和督查组进行现场测评，对测评不满意的意见建议要求重新办理答复。

2. 联合测评。现场测评结束后，在人大常委会会议上重点意见建议各承办单位对所承办的意见建议办理情况做书面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承办单位本年度所有承办的办理工作进行测评。

3. 现场测评结果和联合测评结果，作为该承办单位办理本年度代表建议工作最终测评结果。

4. 评价可通过现场查看、座谈、沟通等形式，以确保评价客观公正。

三、评价标准

1. 测评综合考虑承办单位在办前、办中和办后是否密切与代表的沟通联系，办理态度、面商沟通、邀请代表参与办理、办理结果和答复代表等情况进行。

2. 联合评分主要依据承办单位办理工作报告，对承办单位建章立制、重视程度、办理过程、办理成效以及督办工作开展情况、答复和落实等情况进行。

四、结果运用

1. 评价结果分为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和不满意四个等次。

2. 承办单位评价等次作为人大常委会督办代表建议工作报告的内容，在每年 11 月向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接受审议。

3. 承办单位评价等次在次年县人代会会议上，向全体代表进行通报，并通过网站、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公布。

4. 评价结果报送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和部门，同时反馈相关承办单位，并作为年终目标考核依据，纳入全县综合目标考核。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 督办办法

2023年2月23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县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的督办工作，增强监督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决议、决定是指县人大常委会对具体事项作出的有明确办理意见的决议、决定。

本办法所指的审议意见包括：

（一）县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形成的审议意见；

（二）县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形成的审议意见；

（三）县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执法检查报告形成的审议意见；

（四）县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代表调研、视察报告形成的审议意见；

（五）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其他事项形成的审议意见。

第三条 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在常委会会议结束后七日内，印发至“一府一委两院”及其相关部门。

第四条 “一府一委两院”收到县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在将决议、决定执行情况报告和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送交县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时限内报告的，应当书面说明情况并经主任会议同意，在主任会议确定的时间内报告。

第五条 决议、决定执行情况报告和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应当围绕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提出的要求逐项撰写，内容应当包括采取的措施、解决的问题、取得的效果、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对没有解决的问题，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第六条 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交“一府一委两院”及其有关部门后，县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跟踪督办，并将跟踪督办情况报主任会议。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县人大代表进行调研、视察。

第七条 常委会会议可以听取“一府一委两院”关于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和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对涉及全局和重大民生问题、社会关注度高的“一府一委两院”报告，可以进行满意度测评。

测评结果不满意率高于百分之五十的，有关承办单位应当重新研究办理，并在下一次常委会会议上报告办理落实情况；对再次报告进行测评，如测评结果不满意率仍高于百分之五十的，县

人大常委会可以启动质询和特定问题调查等监督方式进行监督。

第八条 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项工作评议、专题询问形成的评议意见、询问意见的督办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九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代表重点建议意见牵头 领办督办制度

2023年2月23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切实加大代表建议意见办理力度，提高代表建议意见办理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重点建议意见，实行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一府一委两院”)负责人牵头领办，县人大常委会负责人牵头督办。

第三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建议意见，经县人大常委会与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后，转交“一府一委两院”办理。

第四条 “一府一委两院”收到县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建议意见后，应及时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将涉及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代表反映集中的难点问题，作为重点办理的建议意见，由“一府一委两院”负责人牵头领办。“一府一委两院”负责人要高度重视，按法定的时间要求确定承办单位，明确目标任务、方法步骤、办理措施、办理时限，加大办理力度，提高办理质量，并将牵头领办情况报县人大常委

会。

第五条 县人大常委会根据“一府一委两院”负责人牵头领办的情况，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按照工作分工负责牵头督办，并及时向“一府一委两院”印发重点建议意见领办、督办清单。县人大常委会负责人牵头督办代表重点建议意见，应邀请提出相关建议意见的代表和相关承办单位负责人参与督办工作，加大督办力度，增强督办实效。

第六条 对代表重点建议意见办理情况的答复、满意度测评按照《共和县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评价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适时听取牵头督办情况、“一府一委两院”负责人牵头领办代表重点建议意见办理情况的专题汇报。

第八条 本制度由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信访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制度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信访接待日制度

2023年2月23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青海省信访条例》的规定，结合我县人大信访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参加信访接待日工作的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

第二条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接待日时间为每月第一周星期三上午（半天），地点在主任、副主任办公室。

第三条 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信访工作委员会工作人员提前三天通知参加接待日的领导，如当班领导因事不能参加接待，由办公室协调其他领导参加。为配合主任接待日处理好有关信访问题，根据上访的内容及性质，由代表联络与信访工作委员会提出建议名单，经接待领导同意，可邀请涉及处理信访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接待；必要时，可邀请律师参加法律咨询服务。

第四条 接待内容：接待来访的县人大代表、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以及人民群众提出的申诉、控告、检举、情况反映、有关建议、批评和意见等。

第五条 接待方法：主要是阅看材料、听取陈述、解答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有重点地帮

助解决疑难突出问题。领导接待日采取来访预约和随机接待的方式。如需预约，代表联络与信访工作委员会根据日常掌握的情况，可提前三天与来访者预约。

第六条 处理与督办：领导接待日实行跟踪督办制，凡领导接待受理阅批的信访件，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信访工作委员会要认真分类登记，及时向有关单位交办或转办，跟踪督促落实，按时反馈情况，并向接待领导书面报告，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结果。

第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信访工作委员会要做好有关服务工作。在领导接待中，要注意维持来访群众秩序，认真作好记录，每次接待日后，要做好有关材料的整理、留存、归档备查等工作。

共和县人大代表进“两室”工作制度

2023年2月23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中央、省州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规范开展全县省州县人大代表进“两室”工作，不断发展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根据选举法、代表法、组织法等有关规定和省州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现就推动我县省州县人大代表进“两室”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两室”是指乡镇人大代表联络室、村(社区)人大代表活动室(以下简称“两室”)，是代表依法履行政治责任、正确开展政治活动、促进人民群众有序政治参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政治平台;是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牢牢植根人民，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民主平台。

第三条 省州县人大代表要充分发挥来自人民、植根人民的优势和代表人民的利益、意志，参加行使国家权力的作用，坚持人民至上理念，始终把群众的冷暖放在心上，进一步加强与人民群众密切联系，积极进“两室”，听民意、聚民智、解民忧、惠民生。

第四条 省州县人大代表中的科级以上领导干部每年开展代表进“两室”活动不少于2次。

第五条 代表进“两室”活动原则上在代表原选举单位所在选区或县域任意一个乡镇和村(社区)的“两室”开展,也可根据代表具体情况就近就便安排。

第六条 代表进“两室”活动要与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密切联系群众、我为群众办实事,了解掌握会议期间代表所提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等紧密结合起来,与各自岗位职责紧密结合起来,与下基层活动结合起来,一体推进、统筹安排。

第七条 代表进“两室”的主要任务是:**宣讲政策法规**。宣传宪法法律、条例规章,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州、县委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 and 重大决策部署,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决定做到上情下达、解疑释惑、凝聚共识、促进发展。**征求意见建议**。实地查看“两室”建设、开展工作和活动情况,密切联系选民,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回答选民提出的问题,准确反映群众愿望诉求,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开展调查研究**。立足推动我县高质量发展,围绕特色产业、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文旅融合、公共卫生、就业创业、民生保障、民族团结、社会治理、民主法治等方面问题开展视察和专题调研,确保各项工作都能听到人民群众的声音。

第八条 省州县人大代表中的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要充分发挥先锋模范和示范引领作用,带头进“两室”,积极开展工作。要结合工作实际确定进“两室”活动主题,也可与其他工作相结合。

第九条 省州县人大代表中的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进“两室”

活动主题、时间、具体要求确定后，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应及时向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信访工作委员会和相关乡镇人大主席团通报。领导干部进“两室”活动结束后一周内，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应向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信访工作委员会报告工作动态。县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负责全县省州县人大代表中的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进“两室”活动的协调联络和督促指导工作，各乡镇人大主席团负责组织本乡镇各级人大代表参加省州县人大代表中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进“两室”活动具体工作。

第十条 代表进“两室”征求到的意见建议，由代表本人以闭会期间的代表意见建议形式报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信访工作委员会。代表中的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进“两室”征求到的意见建议，由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归纳整理后，报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信访工作委员会。

第十一条 县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负责将收集到的代表意见建议以适当方式转交相关部门认真办理，并加强督促检查。各承办单位接到交办的代表意见建议后，要认真研究，压实责任，及时办理，并将办理结果及时向代表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反馈。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办事机构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衔接协调，及时掌握所征集到的意见建议办理进展情况，并向单位领导和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十二条 代表进“两室”由所在乡镇建立工作台账，及时登记代表联系选民、开展活动情况。每年11月底前将代表进“两室”情况上报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信访工作委员会。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守则

2023年2月23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身建设，保证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以下简称组成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依据宪法、法律以及《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组成人员要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第三条 组成人员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熟悉宪法、法律和法规以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掌握行使职权必备的知识，不断提高依法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水平。

第四条 组成人员必须切实履行法定职责，模范地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带头维护国家法治统一，认真做好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其他社会活动应当服从常务委员会工作需要。

第五条 组成人员应当紧紧围绕县委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和建设美丽共和的目标举措，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助力

共和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

第六条 组成人员不得无故缺席。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向常委会主任或副主任履行请假手续，获批准后向常委会办公室报备。

第七条 组成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会议议事规则和有关程序性规定，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

第八条 主任会议举行前，组成人员应当就会议议题做好审议准备，并围绕会议议题积极发言。

第九条 组成人员要依照规定参加常务委员会组织的视察、调查研究、专题询问和执法检查等活动。在视察、调研、专题询问和检查中，可以提出建议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

第十条 组成人员因常务委员会工作需要，单独外出视察或者调查研究时，应当事前向常务委员会主任报告。

第十一条 组成人员要密切联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听取代表和群众的意见与要求，及时向常务委员会反映情况。

第十二条 组成人员要保持清正廉洁，发扬艰苦朴素的优良作风，不准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十三条 组成人员要严守国家机密，凡属规定不应公开的内容，不得泄漏和传播。

第十四条 组成人员违反本守则的，由主任会议督促其作出检查并改正。

第十五条 本守则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2023 年 2 月 23 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初在恰卜恰举行，会期 4 天。会议的主要议程是：

一、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州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州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县委十六届四次全会精神（书面）；

二、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三、审查和批准共和县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书面）；

批准共和县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四、审查和批准共和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批准共和县 2023 年县本级预算；

五、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八、选举；

九、其他。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议 程（草案）

2023年2月23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州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州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县委十六届四次全会精神（书面）；

二、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三、审查和批准共和县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书面）；

批准共和县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四、审查和批准共和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批准共和县 2023 年县本级预算；

五、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八、选举；

九、其他。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日 程（草案）

2023年2月23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3月7日（星期二）

上午 8:30-12:00

代表和列席人员报到

下午 15:00

各代表团组团会议

地 点：分团会议室

主持人：各代表团召集人

内 容：

1. 推选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
2. 讨论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草案）；
3. 酝酿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4. 酝酿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5. 推选各代表团临时党支部成员。

下午 15:30

预备会议

地 点：县会议中心一楼报告厅

主持人：祁海永

内 容：

1. 表决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草案);
2. 选举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
3. 表决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4. 宣布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预备会议之后

党员大会

地 点：县会议中心一楼报告厅

主持人：久买

内 容：

1. 宣读共和县委关于同意成立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党组批复;
2. 宣布各代表团临时党支部成员名单;
3. 县委领导讲话。

3月8日(星期三)

上午 9: 00

开幕大会

地 点：县会议中心一楼报告厅

主持人：华旦扎西

内 容：

1. 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共青海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精神、省州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州委十四届六次全会精神、州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县委十六届四次全会精神(书面)；

2. 共和县人民政府县长李文林作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3. 审查共和县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书面)；

4. 审查共和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开幕大会之后

代表团第一次会议（分代表团审议）

地 点：分团会议室

主持人：代表团团长或副团长

内 容：

共和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下午 14: 30

代表团第二次会议（分代表团审议）

地 点：分团会议室

主持人：代表团团长或副团长

内 容：

1. 共和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 共和县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3. 共和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4.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3 月 9 日（星期四）

上午 9：00

第二次全体会议

地 点：县会议中心一楼报告厅

主持人：久买

内 容：

1.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华旦扎西**作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 共和县人民法院院长**徐明**作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 共和县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尕桑本**作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4. 表决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办法

(草案)。

(上午 12 时为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

下午 14: 30

代表团第三次会议（分代表团审议）

地 点：分团会议室

主持人：代表团团长或副团长

内 容：

1.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 共和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 共和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4. 酝酿主席团提名的共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名单
(草案)；
5. 各代表团推荐监票人 1 名；
6. 票决共和县人民政府 2023 年为民办 20 件实事。

3 月 10 日（星期五）

上午 9: 00

代表团第四次会议（分代表团审议）

地 点：分团会议室

主持人：代表团团长或副团长

内 容：

1. 关于共和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2. 共和县人大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计划(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3. 关于共和县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草案);
4. 共和县人大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关于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5. 关于共和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草案);
6. 关于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7. 关于共和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8. 关于共和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9. 共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正式候选人名单(草案)。

上午 9: 00

选举暨闭幕大会

地 点: 县会议中心一楼报告厅

主持人: 华旦扎西

内 容:

1. 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2. 选举共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3. 宣布选举结果;
4. 表决关于共和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5. 表决关于共和县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

6. 表决关于共和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草案);

7. 表决关于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8. 表决关于共和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9. 表决关于共和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10. 其他。

(日程如需调整, 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决定)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2023年2月23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主席团成员（39名，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才周加（藏族）	久 买（藏族）	马卫东（撒拉族）
马家芬（女，藏族）	王 燕（女）	王文成
王国勋	王振廷（藏族）	公保索南（藏族）
旦正多杰（藏族）	叶太加（藏族）	冯庭忠
尕么多杰（藏族）	华 科（藏族）	华旦才让（藏族）
华旦扎西（藏族）	华青多杰（藏族）	多杰才让（藏族）
多杰扎西（藏族）	刘增敏（女）	祁海永（藏族）
李子龙（土族）	杨英柱（藏族）	豆 拉（藏族）
宋宝成	张 峰	张海燕（土族）
拉毛才让（女，藏族）	拉毛央增（女，藏族）	周太才让（藏族）
赵 梅（女）	胡炳瑞（藏族）	南 杰（藏族）
彦宝梅（女，蒙古族）	索南才让（藏族）	强智加（藏族）
谭海荣	翟增荣（土族）	滕晓炜（女）

秘书长：久 买（藏族）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

2023年2月23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张	峰	华旦扎西	久	买
祁	海	永	赵	梅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执行主席名单（草案）

2023年2月23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3月 日 开幕大会暨第一次全体会议

张 峰	华旦扎西	王 国 勋	久 买
祁 海 永	赵 梅	马 家 芬	华 科
旦正多杰	马 卫 东	彦 宝 梅	滕 晓 炜
索南才让			

主持人：华旦扎西

3月 日 第二次全体会议

久 买	王 文 成	张 海 燕	强 智 加
王 燕	李 子 龙	宋 宝 成	胡 炳 瑞
周太才让	华旦才让	拉毛才让	杨 英 柱
尕么多杰			

主持人：久买

3月 日 选举暨闭幕大会

张 峰	华旦扎西	王 国 勋	久 买
祁 海 永	赵 梅	豆 拉	王 振 廷
拉毛央增	谭 海 荣	叶 太 加	多杰才让
刘 增 敏			

主持人：华旦扎西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草案）

2023年2月23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东智才让 李 子 龙 索南项欠
王 振 廷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 决定（草案）

2023年2月23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共和县人大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提出属于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截止日期为 3 月 日上午 12 时。代表对各方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不受这个时间限制。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2023年2月23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祁海永

副主任委员：

韩福龙

委 员：

李子龙

张海燕

王文成

旦正多杰

强智加

豆拉

索南才让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共 85 人）

2023 年 2 月 23 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法定列席人员（57 人）

（一）共和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33 人）

孙 新 亮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赵 亮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周 加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尕藏才让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李 琳 琼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加 羊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吴 斑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梁 伟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元旦才让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索南项欠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豆拉才让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钟 耀 庭	县财政局局长
杜 苏 海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仁青才让	县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晋 生 德	县水利局局长

樊 荣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局长
徐 海 东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巷 青 加	县民政局局长
吉 先 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羊本才让	县教育局局长
仲 志 飞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郑 伟 章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才 项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马 明 煜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李毛扬忠	县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局长
才项多杰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史 生 清	县审计局局长
段 海 光	县统计局局长
仁 增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 德 荣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赵 久 文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安 进 奎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张 进 德	县司法局局长

（二）不是县人大代表的省州人大代表（23人）

韦 强	省州人大代表、沙珠玉乡珠玉村党支部书记
高 海 瑞	州人大代表、县公安局三级警长
卓 玛	州人大代表、县农牧和科技局副局长
阿 文 海	州人大代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李 玉 伟	州人大代表、县农牧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喇 臣 梅	州人大代表、县林业站副站长
李 琴	州人大代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员
赵 晓 萍	州人大代表、县第二寄宿制小学校长
张 宁	州人大代表、县特勤站站长
杨 生 宝	州人大代表、恰卜恰镇东巴清真寺教长
华 旦	州人大代表、倒淌河镇东卫村党支部书记、 村委会主任
宽 太 先	州人大代表、倒淌河镇甲乙村党支部副书记
力旦多杰	州人大代表、塘格木镇曲让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却 宗 吉	州人大代表、黑马河镇正却乎村妇联主席
华 克 加	州人大代表、石乃亥镇切吉村村民
英吉卓玛	州人大代表、石乃亥镇鲁色村村民
山 珠 加	州人大代表、沙珠玉乡下卡力岗村党支部书记、村委 会主任
索南拉加	州人大代表、甘地乡羊让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久 先 杰	州人大代表、甘地乡千卜录寺僧侣
张 海 山	州人大代表、铁盖乡托勒台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马 云 红	州人大代表、铁盖乡委曲村妇联主席
东 主 加	州人大代表、切吉乡塔秀村村民
江 周 加	州人大代表、青海湖景区加隆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 社理事长

二、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决定列席人员（29 人）

（一）县委有关部门、县人民政府直属机构、人民团体负责人（17 人）

1. 共和县委有关领导和部门、人民团体负责人（13 人）

万玛端智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李 玉 东	县委常委、组织部长
多 杰 本	县委常委、统战部长
张 玉 花	县委常委、宣传部长
登 巴	千卜录寺管委会主任
严 海 明	新寺管委会主任
东智才让	县委办公室主任
咎 生 贵	县委机要和保密局局长
豆 泰	县直机关工委书记
诺 日 吉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老干部局局长
旦正才旦	县委党校第一副校长
祁 玉 林	县总工会副主席
赵 金 娥	县残联理事长

2. 县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及相关部门负责人（4 人）

吴 才 让	县信访局局长
俄日尖参	县藏语文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赵 顺 海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桑 才 让	县交警大队队长

（二）县政协相关领导（3 人）

周 本 加	县政协主席
薛 文 财	县政协副主席
杨 红 梅	县政协副主席

（三）原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 人）

王 锦 章 县人大常委会二级调研员

（四）省驻恰单位及部分企事业负责人（8人）

雷 绒 国家税务总局共和县税务局局长

王 海 勇 国家电网国网共和县供电公司经理

李 乐 县气象局局长

尹 炳 庆 县编办主任

张 海 明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共和分公司经理

李 建 发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共和县分公司经理

王 晓 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共和县分公司总经理

孟 杰 共和县恒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选举办法（草案）

2023年2月23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结合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工作的实际，制定本次会议选举办法。

二、本次会议选举共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 名，大会选举由大会主席团主持。

三、本次共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进行等额选举。

四、共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推荐，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后，提请大会进行选举。

五、大会选举须有全体代表过半数出席始得进行。

六、候选人获得全体参会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时，始得当选。

七、本次会议的选票用藏汉两种文字印制，颜色为大红色，共 1 张；加盖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印章，未加盖印章的选票无效。

八、本次会议的选举工作采用一次投票，发票、填票、计票的方式进行。

九、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代表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也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如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的方框内划“○”；反对的，在其姓名上方的方框内划“×”；弃权的，在其姓名上方的方框内不划任何符号。

投反对票的可另选他人，如果另选他人，请在空白格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姓名上的方框内划“○”。

十、选票一律用钢笔、签字笔或圆珠笔填写，字迹要清楚，符号要准确，位置要端正，如果字迹不清楚，符号不准确难以辨认，由总监票人裁定是否有效。选举人不会填写选票的，可委托自己信任的非候选人代表代替填写，代笔人必须按选举人的意志填写选票。未到会的代表不得委托他人填票、投票。

十一、选举设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3名，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从主席团成员中推选，监票人由各代表团从非候选人代表中推选。总监票人、监票人提请大会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十二、大会秘书组、组织组指派若干名选举工作人员，在总监票人、监票人的监督下负责清点人数、发票、计票等工作。

十三、大会选举设3个投票箱。投票前，当众检查票箱后用封条密封。投票顺序是：先由总监票人、监票人投票，然后主席台代表投票，接着其他代表按座次依次投票。

十四、投票结束后，当众启封票箱，由监票人和计票人员清点票数。收回票数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则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十五、选举结果宣布后，选票当众密封，由总监票人在封条上签署年、月、日和姓名，交大会秘书处按规定归档。

十六、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席团依照《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决定。

十七、本选举办法经全体代表通过后生效。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分组名单

第 一 组

(常委会组成人员 17 名，列席 2 名)

召 集 人：张 海 燕

常委会组成人员：华旦扎西 赵 梅 王 文 成 张 海 燕
 强 智 加 李 子 龙 宋 宝 成 胡 炳 瑞
 周太才让 翟 增 荣 华青多杰 杨 英 柱
 马 卫 东 彦 宝 梅 刘 增 敏 滕 晓 炜
 冯 庭 忠

列 席：县政府副县长 徐 明

讨论地点：县会议中心叁楼（6）厅

记 录：王 桂 芳 苏 静

服务人员：沈 先 娥

第 二 组

(常委会组成人员 16 名，列席 2 名)

召 集 人：旦正多杰

常委会组成人员：久 买 祁 海 永 旦正多杰 索南才让
 豆 拉 王 振 廷 王 燕 拉毛央增
 才 周 加 华旦才让 多杰才让 公保索南
 南 杰 马 家 芬 拉毛才让 多杰扎西

列 席：张 巍 尕 桑 本

讨论地点：县会议中心叁楼（2）厅

记 录：吕 青 春

服务人员：万 玛 吉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出席人员名单

2023年2月23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出席：（21名）

主任 华旦扎西

副主任 久 买 赵 梅

委员 王 文 成 豆 拉 王 振 廷

马 卫 东 马 家 芬 李 子 龙

华旦才让 才 周 加 冯 庭 忠

南 杰 杨 英 柱 多杰才让

华青多杰 翟 增 荣 刘 增 敏

宋 宝 成 王 燕 旦正多杰

缺席：（12名）

委员 祁 海 永（休假） 张 海 燕（开会） 强 智 加（病假）

索南才让（事假） 彦 宝 梅（产假） 胡 炳 瑞（开会）

多杰扎西（事假） 公保索南（病假） 拉毛才让（休假）

拉毛央增（开会） 周太才让（事假） 滕 晓 炜（休假）